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市政办〔2016〕86号

---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 精准扶贫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优化财政资金供给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晋政办发〔2016〕101号),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精准扶贫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贯彻《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全市脱贫

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6〕8号),改革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机制,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扶贫开发中的主导作用和集聚效应,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确保我市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 二、基本原则

——渠道不变,充分授权。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市级有关部门仍按照原渠道下达,改革资金管理方式,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级。

——统筹协调,权责统一。在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领导下,市级各部门按照“管总量不管结构、管任务不管项目、管监督不管实施”的要求,切实做好上下衔接、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县级政府作为实施主体,根据本地区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精准扶贫,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具体责任。

——精准发力,注重实效。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要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

## 三、整合范围

### (一)资金范围

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涵盖三个方面:一是用于支持农田水利建设和水土保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等方面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二是用于支持美丽乡

村及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农村公共卫生及医疗卫生建设、农村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农村社会发展资金；三是用于支持农村贫困地区、改善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贫困人口收入水平等方面的扶贫开发资金。具体涉及中央资金21项，省级资金83项，市级资金12项，共116项。资金目录见附表《中央、省、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目录表》。目录表中所列专项资金有以前年度结余且尚未明确具体用途的，均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

## **(二) 实施范围**

按照晋政办发〔2016〕101号文件试点范围规定，上述中央、省级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暂时限于陵川县、沁水县两个省定贫困县，有脱贫攻坚任务的泽州县、高平市、阳城县可统筹整合市级资金用于脱贫攻坚。

## **四、主要措施**

### **(一) 增强县级财政保障能力**

优化财政转移支付结构，加大对贫困县转移支付力度，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增强县级财力统筹安排自主权。市级新设的民生和“三农”专项扶持政策，不要求县级资金配套，所需资金由市级足额安排。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计数比例，按因素法分配且金额相对固定的转移支付提前下达预计数的比例要达到90%，其他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的预计数原则上不能低于上年度执行数的70%，便于县级政府统筹编制预

算。市级涉农专项资金必须在人大批准预算后60日内全部下达,收到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必须在30日内正式下达。

## (二)改革完善资金分配机制

纳入整合范围的财政资金,原则上采用因素法分配,切块直接下达到县,同时项目审批权完全下放到县,便于县级统筹安排使用,有效解决项目层层上报、资金戴帽下达、资金投向固化、“碎片化”使用问题,打破“打酱油的钱不能买醋”的困局。强化以脱贫效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方式,将脱贫成效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加大扶贫绩效因素在分配中的权重。

## (三)加大统筹整合力度

一是加大对贫困县倾斜支持力度。“十三五”期间,农业、林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除据实结算的普惠性直补资金、应急救灾等具有特殊用途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当年预算安排及历年结余结转资金,都要向贫困县倾斜,2016年对尚未分配下达的资金要重点向贫困县倾斜,自2017年起要在现有规模基础上平均增长10%。其它各部门安排的项目资金,也要最大限度地向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倾斜。

二是推进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统筹使用。清理整合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专项转移支付,推进部门内部资金的统筹整合使用。对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除国家及省重点项目资金,以及补贴、救济、应急类资金外,各县(市)可在不改变资金大类用途的基础上,按照“大类间统筹、大类内打

通”的原则,发挥贴近基层的前沿优势,结合本级扶贫任务,加大整合力度,将支持方向相同、扶持领域相关的专项资金整合使用,同时做好相关已完成前期工作项目的衔接工作。

(四)强化落实县级主体责任。各县(市)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推进整合工作。

一是科学编制规划,搭建整合平台。要坚持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在做好与全市脱贫攻坚规划、各部门专项规划衔接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编制好本地“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搭建可操作的平台。

二是强化项目储备,确保有效实施。要切实坚持以规划为基础、以项目为支撑,将脱贫攻坚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明确时间安排和资金需求,在此基础上建立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库,并加强项目储备和实行动态滚动管理,没有入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要依据项目库合理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配置方案,切实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和提高资金使用效果,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问题。

三是围绕目标任务,制定整合方案。要以脱贫攻坚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项目库为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平台,参照上一年度各项资金的上级补助、本年度上级补助提前下达及本级预算数额,制定本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精准扶贫方案,并将脱贫成效作为衡量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成果的主要标准。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必须明确主要目标、整合资金来源渠



道、整合后资金实际投向,具体建设任务和项目计划进度、项目效果目标、项目责任单位等内容。县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经县级政府批准后,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并抄送整合资金来源部门。年度执行中,各县(市)可根据上级补助资金实际下达等情况适度调整方案。

县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要在每年3月底前以县政府正式文件报送省、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备案。2016年统筹整合使用方案要在11月25日前报送备案。年中调整方案要在每年9月底前报省、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备案。县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及调整方案作为上级部门加强监督指导的依据。

#### (五)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机制。

发挥好易地扶贫搬迁和采煤沉陷区治理筹资模式作用,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有效方式,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探索建立市场主体、合作组织与贫困户的利益链接机制,积极探索建立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等新机制新办法。

#### (六)实行负面清单制度。

统筹整合资金使用实行负面清单制度,切实做到“六不准”,即不准用于与易地扶贫搬迁无关的基本建设;不准用于楼堂馆所建设;不准用于发放部门(单位)和基层干部职工的工资和津补贴;不准用于补充部门(单位)公用经费不足及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不准超标准使用统筹财政资金搞“盆景式扶贫”;不准将统筹资

金用来平衡各种关系造成资金再度分散。县级政府要以扶贫规划为引领,结合发展需要、群众诉求,因地制宜,统筹安排资金。要尊重群众意愿,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安排贫困人口参与积极性高、意愿强烈的扶贫项目,有效发挥资金效益。

## **五、工作要求**

(一)建立协调机制。在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由市扶贫办牵头,有关涉农部门参加的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支持扶贫开发联席会议制度。按照集体议事、会议决定的原则,研究制定支持扶贫脱贫的政策措施,通报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开展绩效考核。市发改委、市扶贫办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对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实施计划和项目库建设进行指导;市扶贫办牵头会同市直相关部门依据各县脱贫攻坚规划对资金整合方案进行指导,制定绩效考核办法,组织开展绩效考核;相关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指导县级开展工作。

(二)完善制度体系。市级有关部门要及时修订完善各项制度,取消限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相关规定。相关资金按规定要求调整用途的,市级有关部门应当予以认可。各县(市)要根据中央、省、市有关规定,以及本意见的有关要求,制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具体管理使用办法,明确部门分工、操作程序、资金用途、监管措施等内容,要及时研究处理具体操作层面遇到的问题,注意积累可借鉴的经验,发掘可复制的典型,并及时向省、市脱贫

攻坚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报告。

(三)全面公开公示。推进政务公开,市县有关部门应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各县(市)要在本地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和方案实施情况,并建立扶贫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接受公众监督。

(四)严格资金监管。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机制,切实加强整合资金日常监管,对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监管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建立资金、项目监督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弄虚作假或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和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要严肃追责。

附件:中央、省、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目录表





## 附件

# 中央、省、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目录表

一、中央资金(21项)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
3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4	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
5	林业补助资金
6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7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8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9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
10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11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13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4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5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16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
17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
18	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
19	旅游发展基金
20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21	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可用于精准扶贫的资金
二、省级资金(83项)	
1	扶贫发展资金
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3	以工代赈扶贫资金
4	高标准农田建设
5	果业提质增效工程
6	粮食高产创建工程
7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服务体系建设

8	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工程
9	设施农业建设工程
10	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以奖促治项目
11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12	畜牧产业提升工程
13	中药材崛起工程
14	两山造林工程
	两山造林工程(吕梁山脆弱区及黄土高原治理项目配套)
	两山造林工程(区域特色造林)
	两山造林工程(环京津生态屏障建设区配套)
15	两林富民工程
	两林富民工程(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管理)
16	两网绿化工程
	两网绿化工程(通道及两侧荒山绿化)
	两网绿化工程(重要水源地造林配套)
17	两区增绿工程
	两区增绿工程(重点乡村园林绿化)
	两区增绿工程(森林公园建设)
18	双保管护工程
	双保管护工程森林资源管理(未成林造林地管护)
	双保管护工程森林资源管理(古树名木保护)
	双保管护工程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监理管理费配套)
	双保管护工程森林培育(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
	双保管护工程森林培育(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建设)
	双保管护工程林业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建设)
	双保管护工程林业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及湿地保护项目)
19	水务体系建设(下市县)
20	全省水政监察基础设施与能力建设(下市县)
21	重要支流治理项目配套(下市县)
22	重点水源地及地下水保护
23	节水型社会建设(下市县)
24	重点河道与水库岁修工程(下市县)
25	河流生态运行与维护及重点河道整治
26	中央财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配套(下市县)
27	全省乡镇水管站能力建设
28	高扬程泵站水价补贴(下市县)

29	农村饮水安全水质监测(下市县)
3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下市县)
31	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下市县)
32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配套(下市县)
33	水土保持补偿费返还防治及能力建设(下市县)
34	重大水利技术项目研究与推广(下市县)
35	全省水库与地下水观测井监测体系建设维护(下市县)
36	现代渔业建设(下市县)
37	小水电工程建设补助(下市县)
3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39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4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41	膜下滴灌工程
42	现代农机推广项目
43	机械化保护性耕作建设工程项目
44	农机深松整地及柠条机械平茬作业补贴项目
45	新型职业农民(农机操作手)培训项目
46	农机社会化服务建设项目
47	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
48	飞播种草
49	农业资源和生态保护(直接补贴到农牧民的除外)
50	畜禽标准化养殖
51	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
52	渔业标准化养殖
53	中央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
54	江河湖泊水系综合整治
55	全国山洪灾害防治
56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57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
58	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
59	对贫困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60	大气污染防治
61	水污染防治
62	黄标车治理
63	环保能力建设
64	土壤重金属治理
65	其他环保方面

66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
67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农村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补助
68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69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贴
7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工资性补助
71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72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73	城乡医疗救助
74	临时救助资金
75	就业资金(列市县)
76	山西省中医振兴计划经费(补助市县)
77	支持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市县)
78	农村危房改造
79	对贫困县农村住房抗震改建项目
80	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
81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82	交通扶贫
83	农产品支撑项目贷款贴息资金
<b>三、市级资金</b>	
1	产业扶贫项目资金
2	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一村一品扶持资金
	设施蔬菜项目资金
	蚕桑产业扶持发展资金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粮食丰收工程补助资金
4	林业产业发展资金
	林业大苗定植补助资金
	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补助
	经济林种植扶贫
5	水利项目市级配套资金
	农村安全饮水市级配套
	膜下滴灌工程市级配套
	末级渠系市级配套
	现代渔业市级配套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市级配套

6	农机技术试验推广及社会化服务体系市级资金
	机械化保护性耕作项目
	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农产品机械加工网点建设项目
	农机科技推广项目
7	农业综合开发市级配套资金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配套资金
	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配套资金
8	农村危房改造市级配套资金
9	对贫困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市级配套资金
10	城乡医疗救助市级资金
11	临时救助市级资金
12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市级配套资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市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11日印发

---